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2.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	2006年2月6日	<p>委員察悉，有關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180%轉按上限的建議，以及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將會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其客戶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就此，委員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p> <p>(a) 可能受到180%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數目；</p> <p>(b) 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對以下兩方面的影響：</p>	證監會就(a)項提供的所需資料及就(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6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02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目前仍待證監會就(b)項作出進一步回應。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營運成本的影響，包括對大、中、小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分別造成的影響；及 (ii) 對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影響，包括他們可能需要繳付更多服務費。 	
3.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2006年5月4日	關於目前正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	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證監會回覆。
4.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2006年7月3日	<p>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回應時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 (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18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5. 證券公司的規管	2006年9月29日	一位委員關注到，證監會向3間證券公司(即鴻運証券有限公司、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業証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的事件中涉及的失當行為是否可以更早被揭發。為處理該位委員的關注，同時有鑒於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由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下稱"覆檢委員會")覆檢，事務委員會邀請覆檢委員會覆檢上述3宗事件，包括在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日致覆檢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1)306/06-07(01)號文件)中所載的多項事宜。	覆檢委員會的回覆已於2006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1)306/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覆檢委員會的進一步回覆已於2007年10月5日隨立法會CB(1)243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2007年4月2日	<p>(a) 為處理委員就銀行關閉分行及銀行服務收費對公眾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答應聯同其他有關各方，在考慮委員在會上提出的建議／意見後，研究有利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可行措施。</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銀行公會提供以下資料：</p> <p>(i) 近年新開設的銀行分行數目及地點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這些分行的服務範圍，包括它們有否提供基本銀行服務，例如提存服務；及</p>	<p>銀行公會就(a)項作出的書面回覆已於2007年9月12日隨立法會CB(1)234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回覆。</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ii) 關於房屋委員會轄下商業樓宇中已劃作銀行設施(銀行分行／自動櫃員機)用途的零售商舖，須提供資料說明為何當中有部分商舖未有銀行承租。	
7. 與銀行向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事宜	2007年5月7日	<p>(a) 鑒於委員關注據稱有銀行拒絕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的事件所涉及的事宜，為回應委員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銀行公會：</p> <p>(i) 盡快主動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代表進行商討，以制訂有效的臨時措施，處理有關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銀行服務的事宜；及</p> <p>(ii) 檢討有關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運作及銀行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之間的業務運作的現行規管制度，以確定應否制訂額外的保障措施，藉此增加銀行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的信心。</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在兩至三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討論進展。</p>	<p>銀行公會就(c)項作出的書面回覆已於2007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1)197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金管局／銀行公會就(a)及(b)項作出的回覆已分別於2007年7月20日及8月8日隨立法會CB(1)2211/06-07及CB(1)225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c) 銀行公會答應向其會員銀行轉達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即在上文(1)(b)項所述的檢討完成前，銀行應考慮繼續向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提供服務。	
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推行的"披露易"計劃	2007年7月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證監會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a) 考慮可否改善港交所的網站，使網站的使用者更容易尋找資料；及</p> <p>(b) 考慮探討其他可行或更為人接受的發布途徑，例如規定主板上市發行人除在網上發布資訊，即在港交所網站及有關上市公司的自設網站內登載公告全文外，亦須在本港報章刊發公告摘要。</p>	證監會及港交所的聯合回應已於2007年8月30日隨立法會CB(1)231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9. 有關上市公司的跨境執法機制	2007年7月5日	根據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是有關《備忘錄》的簽署機構)的條文，證監會為利便其對香港上市發行人涉嫌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進行調查，可尋求中國證監會協助，以便在內地取得必要的信息。事務	證監會及港交所的聯合回應已於2007年8月30日隨立法會CB(1)231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委員會要求證監會提供更詳細的分項資料／統計數字，載明自中國證監會成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的簽署機構以來，證監會曾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上述協助的個案數目，以及其從中國證監會接獲的回應及／或中國證監會已作出跟進的個案的詳情。</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8日